

证券代码：600118

证券简称：中国卫星

编号：临 2017-008

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聘任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为公司 2017 年度
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：大华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均为一年，财务报告年度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88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35 万元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对大华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督察，经过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，并对审计成果进行认真审阅后认为：大华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建议公司 2017 年续聘大华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另外，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，同时建议公司聘请大华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大华在审计过程中按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11 日